

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11184号】

建设单位：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建设单位：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斌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凤凰大道边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6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 1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 19 -

附件：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凤凰大道边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三层钢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158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10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10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10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01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森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森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万元	比例	4.71%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万元	比例	2.4%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li> <li>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 <li>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li> <li>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li> <li>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li> <li>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li> <li>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li> <li>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li> <li>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li> <li>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li> <li>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li> <li>15、《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li> <li>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158号）（2022年12月13日）；</li> <li>17、《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 <li>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11184号）；</li> </ol>
---------------	---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原址位于武义县桐琴镇倪桥，从事不锈钢锅的制造销售。企业于2019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不锈钢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7月11日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金环建武[2019]113号）；同年9月4日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

因厂房过于老旧，企业整体搬迁至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凤凰大道边，购买已建闲置生产厂房，搬迁原有拉伸机、冲床、液压机等设备，淘汰原有涂装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个不锈钢三层钢锅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停止生产。本项目已报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107-330723-07-02-588045）。

2022年12月，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2月1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158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1年06月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72355753240X4001W。

项目于2023年01月开工，并于2023年10月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定员70人，生产实行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厂区不设食宿。

受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为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凤凰大道边，共两幢厂房，其中一幢为焊接区和复合区，共1层；另一幢共3层，一层为拉伸、抛光等机加工车间，二层为清洗、装配、包装车间，三层为成品仓库。

###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北侧约70米为东皋村。

##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后全厂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冲床	台	2	2	0
2	开平机	台	1	1	0
3	数控车床	台	2	2	0
4	剪板机	台	2	2	0
5	整平机	台	1	1	0
6	拉伸机	台	2	2	0
7	液压机	台	1	1	0
8	抛光机	台	2	2	0
9	自动打磨机	台	1	1	0
10	电焊机	台	5	5	0
11	自动连轧线	条	1	1	0
12	手动轧机	台	1	1	0
13	清洗池	个	6	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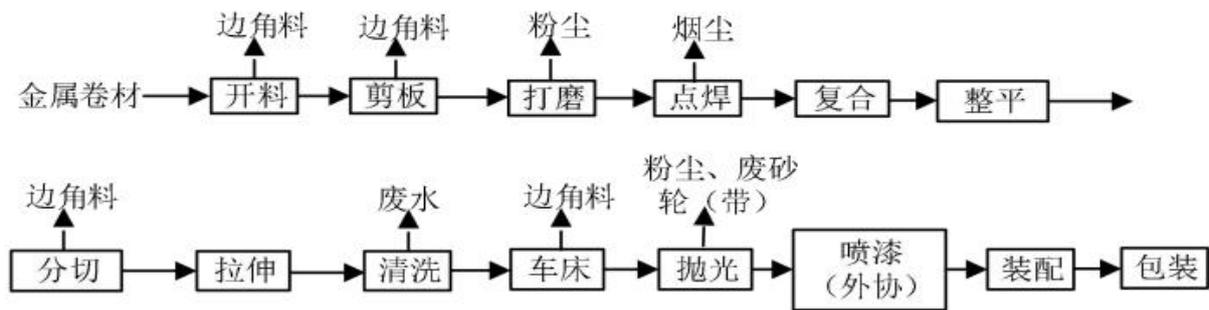
##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	t/a	216	198	/
2	不锈钢铁	t/a	240	220	/
3	铝板	t/a	120	110	/
4	铜板	t/a	60	55	/
5	拉伸油	t/a	0.24	0.22	用于拉伸
6	锅柄、锅盖等配件	万套/a	60	55	/
7	包装材料	万套/a	60	55	/
8	除油粉	t/a	2.4	2.2	无磷
9	机油	t/a	0.6	0.55	/
10	砂轮、砂带	t/a	2.4	2.2	/
11	水	t/a	1257.3	1156	/
12	电	万度/a	50	46	/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不锈钢三层钢锅	年产60万只	年产60万只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剪板：通过开平机、剪板机等将金属卷料剪成所需的形状。

打磨：将剪好的金属板材进入全自动打磨机去除金属板材表面氧化层。

点焊：将不同材料的金属板材通过点焊机焊接在一起。

复合：将焊接好的金属板材用自动连轧线或手动轧机通过热轧（电加热，自然冷却，不添加任何介质）的方式结合在一起，可极大改善单一金属材料的热膨胀性、强度、断裂韧性、耐磨损性、电磁性等性能。此过程为物理轧制，不添加外加剂。

整平：将复合后的金属板材通过整平机整平，使金属板材平整。

分切：将金属板材用分切机切成所需尺寸。

拉伸：将金属板材放入拉伸机拉伸，形成锅坯。

清洗：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存在的油污。采用自来水清洗，添加除油粉。项目浸没方式对工件进行清洗，共有6个水池，其中2个除油池，4个清洗池，水池尺寸均为1.2\*0.8\*0.8m。

车床：利用车床将锅坯表面车平。

抛光：采用抛光机对杯锅边进行抛光处理，使表面细腻且纹路有序，平滑光亮。

喷漆：本项目搬迁后取消喷涂工艺，喷涂外协完成。

装配、包装：喷漆完成后与配件进行装配、包装后即成品。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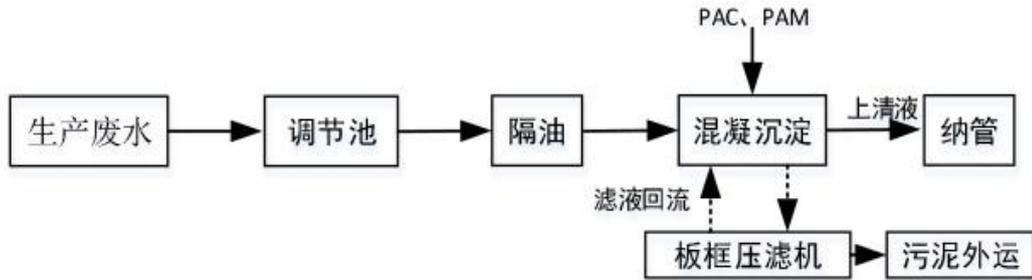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中抛光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与抛光粉尘一并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抛光粉尘以及焊接烟气。

打磨粉尘、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边角料、集尘、一般废包装物、废砂轮（带）以及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集尘、一般废包装物、废砂轮（带）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0.34	0.31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3	0.28		900-249-08		
边角料	机加工	12.72	11.7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集尘	废气处理	2.49	2.30		/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2	1.8		/		
废砂轮(带)	抛光	2.4	2.2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0.5	9.7		/		

###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废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后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机油			
	边角料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集尘			
	一般废包装物			
	废砂轮(带)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打磨、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敏感点参照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b>《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b>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3								
敏感点参照执行标准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2类								
				≤60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搬迁项目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省和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158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提交的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sup>①</sup>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5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sup>①</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2~0.3	≤10	合格	2	-3.8~1.9	±4.7	受控
氨氮	3	0.00~0.56	≤10	合格	1	1.10	±5.38	受控
总磷	4	0.80~3.50	≤5	合格	2	-0.81~1.22	±6.5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

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01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01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01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打磨、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01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01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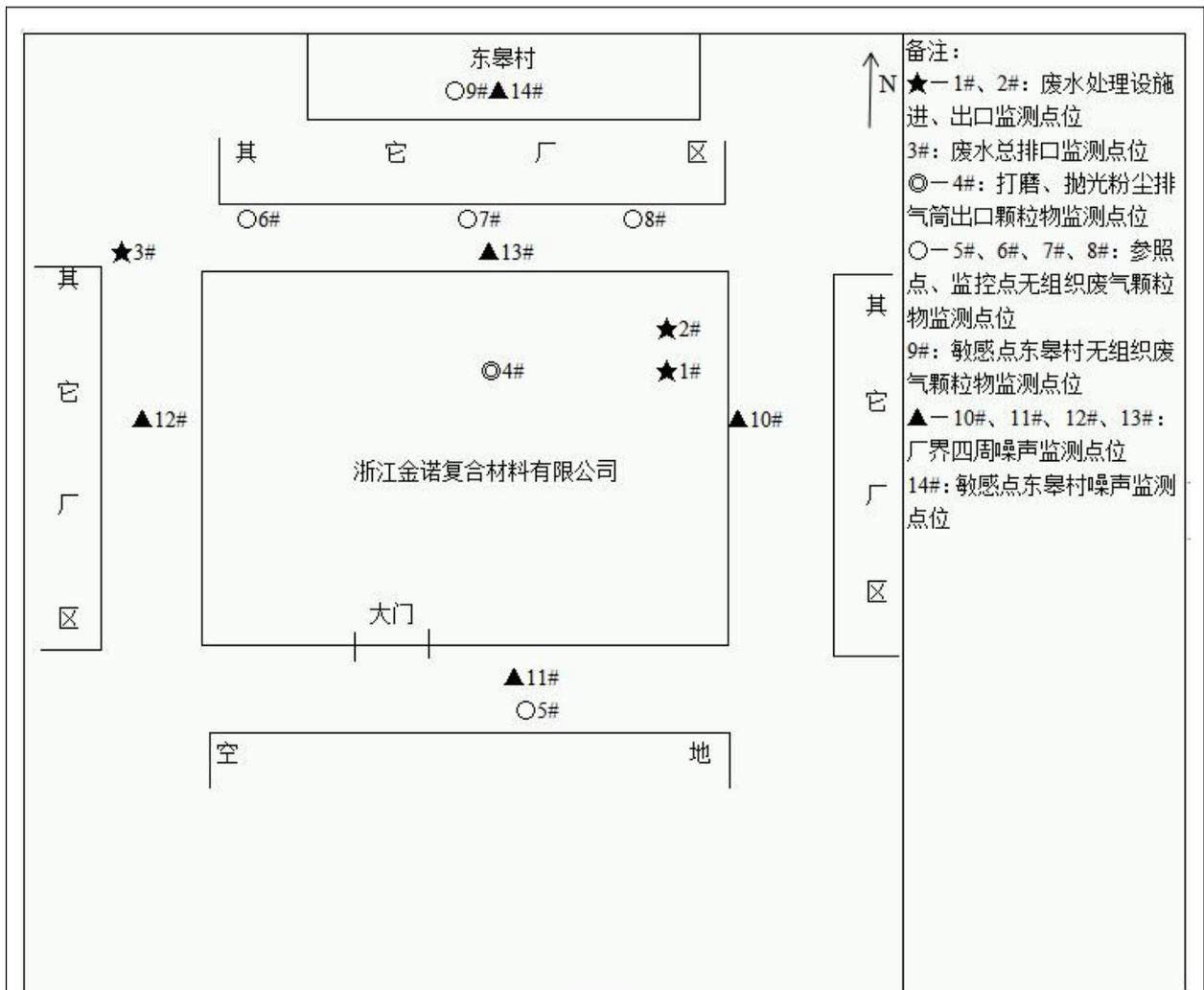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01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东皋村）1个点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01日
环境噪声	敏感点（东皋村）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01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8%、92.7%。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11月30日	南	1.2	10	102.8	阴
	南	1.6	12	102.7	阴
	南	1.4	13	102.6	阴
	南	1.2	13	102.6	阴
2023年12月01日	南	1.3	9	102.8	晴
	南	1.2	12	102.6	晴
	南	1.4	13	102.6	晴
	南	1.6	14	102.5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01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	
日实际生产量	1876只不锈钢三层钢锅	1854只不锈钢三层钢锅
生产负荷	93.8%	92.7%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11.30	2023.12.01
1	冲床	台	2	2	2	2
2	开平机	台	1	1	1	1
3	数控车床	台	2	2	2	2
4	剪板机	台	2	2	2	2
5	整平机	台	1	1	1	1
6	拉伸机	台	2	2	2	2
7	液压机	台	1	1	1	1
8	抛光机	台	2	2	2	2
9	自动打磨机	台	1	1	1	1
10	电焊机	台	5	5	5	5
11	自动连轧线	条	1	1	1	1
12	手动轧机	台	1	1	1	1
13	清洗池	个	6	6	6	6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 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11.30	11水184-01-01	较多、灰色	20.2	10.3	612	20.8	7.54	63	3.55	335
		11水184-01-02		20.4	10.3	604	21.8	7.95	87	3.54	330
		11水184-01-03		20.3	10.2	601	21.2	7.45	98	3.60	344
		11水184-01-04		20.5	10.3	608	22.2	7.80	68	3.52	330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11水184-02-01	少、灰色	15.3	7.3	343	4.38	1.54	16	1.74	178
		11水184-02-02		15.4	7.2	339	4.20	1.53	18	1.73	175
		11水184-02-03		15.4	7.1	334	4.25	1.47	22	1.71	178
		11水184-02-04		15.6	7.2	340	4.38	1.58,	15	1.70	171
均值				15.3~15.6	7.1~7.3	339	4.30	1.53	18	1.72	176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12.01	11水184-01-05	较多、灰色	20.6	10.2	611	21.8	7.92	76	2.71	324
		11水184-01-06		20.4	10.2	607	23.3	7.45	80	2.79	336
		11水184-01-07		20.7	10.3	600	22.7	7.90	69	2.75	338
		11水184-01-08		20.8	10.1	598	22.4	7.80	64	2.74	332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11水184-02-05	少、灰色	15.3	7.1	334	4.46	1.43	27	1.29	174
		11水184-02-06		15.5	7.2	328	4.56	1.41	25	1.29	173
		11水184-02-07		15.6	7.2	331	4.68	1.60	16	1.26	177
		11水184-02-08		15.8	7.2	337	4.59	1.52	21	1.23	189
均值				15.3~15.8	7.1~7.2	332	4.57	1.49	22	1.27	178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300

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23.11.30	11水184-03-01	少、无色	14.8	7.2	372	32	11.0	2.82	1.02	0.43	184
		11水184-03-02		14.7	7.3	369	25	11.2	3.04	1.03	0.41	180
		11水184-03-03		14.8	7.2	367	31	11.3	3.10	1.02	0.39	185
		11水184-03-04		14.9	7.2	377	28	11.6	2.78	1.00	0.40	184
均值				14.7~14.9	7.2~7.3	371	29	11.3	2.94	1.02	0.41	183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12.01	11水184-03-05	少、无色	14.3	7.2	372	34	12.2	2.78	0.75	0.33	198
		11水184-03-06		14.6	7.2	371	30	11.9	3.06	0.73	0.36	188
		11水184-03-07		14.7	7.2	369	37	12.5	3.18	0.73	0.34	187
		11水184-03-08		14.7	7.2	366	32	11.8	2.76	0.74	0.31	184
均值				14.3~14.7	7.2	370	33	12.1	2.94	0.74	0.34	18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400	≤35	≤8	≤20	≤100	≤3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2~7.3(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71mg/L、33mg/L、0.41mg/L、1.02mg/L、189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2.1mg/L、2.94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打磨、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3.11.30	11气184-04-01	13.3	0.135	1.02×10 <sup>4</sup>	
			11气184-04-02	13.8	0.127	9.19×10 <sup>3</sup>	
			11气184-04-03	13.4	0.123	9.19×10 <sup>3</sup>	
			均值	13.5	0.128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3.12.01	11气184-04-04	12.0	0.121	1.01×10 <sup>4</sup>	
			11气184-04-05	12.8	0.127	9.93×10 <sup>3</sup>	
			11气184-04-06	12.5	0.122	9.76×10 <sup>3</sup>	
			均值	12.4	0.12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120	≤3.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打磨、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13.5mg/m<sup>3</sup>、0.12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建二级标准。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参照点	11气 184-05-01	2023.11.30	201
	11气 184-05-02		197
	11气 184-05-03		188
	11气 184-05-04		191
监控点 1	11气 184-06-01		350
	11气 184-06-02		355
	11气 184-06-03		362
	11气 184-06-04		344
监控点 2	11气 184-07-01		351
	11气 184-07-02		359
	11气 184-07-03		362
	11气 184-07-04		365
监控点 3	11气 184-08-01		356
	11气 184-08-02		364
	11气 184-08-03		345
	11气 184-08-04		352
浓度最高值			365
结果评价			达标
参照点	11气 184-05-05	2023.12.01	192
	11气 184-05-06		198
	11气 184-05-07		195
	11气 184-05-08		196
监控点 1	11气 184-06-05		361
	11气 184-06-06		366
	11气 184-06-07		357
	11气 184-06-08		377
监控点 2	11气 184-07-05		370
	11气 184-07-06		362
	11气 184-07-07		360
	11气 184-07-08		348
监控点 3	11气 184-08-05		365
	11气 184-08-06		354
	11气 184-08-07		362
	11气 184-08-08		357
浓度最高值			377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leq 1.0$ ( $\text{mg}/\text{m}^3$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377\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1.30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184-10-01	13:16	工业噪声	56	达标	$\leq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声184-11-01	13:2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leq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184-12-01	13:24	工业噪声	58	达标	$\leq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声184-13-01	13:20	工业噪声	55	达标	$\leq 65$
2023.12.0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184-10-02	11:23	工业噪声	55	达标	$\leq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声184-11-02	11:06	工业噪声	56	达标	$\leq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184-12-02	11:11	工业噪声	57	达标	$\leq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声184-13-02	11:17	工业噪声	56	达标	$\leq 6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6dB(A)、58dB(A)、58dB(A)、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东皋村	11气 184-09-01	2023.11.30	169	
	11气 184-09-02		180	
	11气 184-09-03		171	
	11气 184-09-04		172	
	浓度最高值			180
	结果评价			达标
	11气 184-09-05	2023.12.01	173	
	11气 184-09-06		177	
	11气 184-09-07		171	
	11气 184-09-08		175	
	浓度最高值			177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leq 0.3$ ( $\text{mg}/\text{m}^3$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东皋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180\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1.30	东皋村	11声184-14-01	13:50	工业噪声	54	达标	$\leq 60$
2023.12.01		11声184-14-02	14:14	工业噪声	49	达标	$\leq 6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东皋村）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边角料、集尘、一般废包装物、废砂轮（带）以及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集尘、一般废包装物、废砂轮（带）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0.34	0.31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3	0.28		900-249-08		
边角料	机加工	12.72	11.7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集尘	废气处理	2.49	2.30		/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2	1.8		/		
废砂轮（带）	抛光	2.4	2.2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0.5	9.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944t）和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38吨、氨氮0.002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38	0.002
总量控制目标（t/a）	0.076	0.008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2~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71mg/L、33mg/L、0.41mg/L、1.02mg/L、18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2.1mg/L、2.9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监测日：打磨、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13.5mg/m<sup>3</sup>、0.12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建二级标准。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77μ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6dB(A)、58dB(A)、58dB(A)、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边角料、集尘、一般废包装物、废砂轮（带）以及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集尘、一般废包装物、废砂轮（带）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东皋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180μg/m<sup>3</su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监测日：敏感点（东皋村）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标准。

##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944t)和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38吨、氨氮0.002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3) 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723-07-02-58804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凤凰大道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1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6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森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森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55753240X4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4.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1.30 2023.12.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371	≤500			0.038	0.076		0.038	0.076			
	氨氮			12.1	≤35			0.002	0.008		0.002	0.00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33	≤400									
		总磷			2.94	≤8									
		动植物油类			0.4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300									
		石油类			1.02	≤20									
		颗粒物			13.5	≤30									
无组织 颗粒物			377μg/m <sup>3</sup>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158

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不锈钢三层钢锅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11.30	2023.12.01
不锈钢三层钢锅	年产60万只	2000只不锈钢三层钢锅	1876只不锈钢三层钢锅	1854只不锈钢三层钢锅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01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55753240X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凤凰大道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55753240X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4-6-28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斌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凤凰大道边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枫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槽渣	HW17	336-064-17	0.5	袋	利用
表面处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托盘/袋	利用
油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托盘/袋	利用
漆渣	HW12	900-252-12	5.4	桶/袋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93	袋	利用
废过滤棉	HW41	900-041-49	0.6	袋	利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6	袋	利用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3	桶	焚烧

###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6%）10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 > 10\%$ ， $Cl > 5\%$ ， $As > 0.2\%$ ， $Cr > 3\%$ 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2355753240X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航豪

电话：182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 一、 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槽渣	HW17	336-064-17	0.5	2000	袋	利用
表面处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2600	托盘/袋	利用
油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2600	托盘/袋	利用
漆渣	HW12	900-252-12	5.4	2600	桶/袋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93	2000	袋	利用
废过滤棉	HW41	900-041-49	0.6	2600	袋	利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6	2600	袋	利用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3	2600	桶	焚烧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 氯含量  $Cl \leq 4\%$ , 氟  $\leq 0.5\%$ , 酸碱度  $PH6-9$ ,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 残渣率  $\leq 20\%$ 。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 氯含量  $Cl \leq 2\%$ , 铬  $\leq 3\%$ 。

##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5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总废物 2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结算。
3. “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6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 7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